

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开展 2020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支队各室：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文〔2015〕5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季度环境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按照市级对重点排污企业每季度不少于5%、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照1:4进行抽查的要求，本次需抽查13家重点排污单位、52家一般排污单位。

二、时间安排

自5月15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

三、相关要求

1、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的现状如实记录，要从环评手续、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检查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等。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依法依规处理，市级随机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交由属地环保部门处理。

2、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相关内容：（1）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但未申领的，应按照申领时间要求及时填报申领。（2）已申请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邀请市监察委驻环保局纪检组对随机抽查廉政工作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4、现场检查时发放环境监察执法廉政卡，主动接受被检单位的廉政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

